

#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邓志刚先生、王永业先生、张小波先生、尹健先生、卢春明先生、陈默先生、马东方先生、龚庆武先生、杨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马东方先生、龚庆武先生、杨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践等相关内容中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

我们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建国、薛峰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